

53

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文件 郑州市上街区房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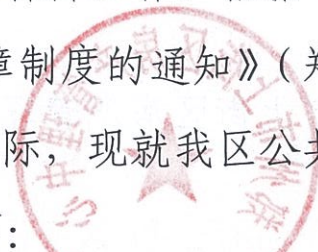
上发改统〔2016〕19号



关于明确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通知

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上街区住房保障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3〕1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街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经调查，上街区租赁市场平均租金价格为：多层住宅9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高层住宅12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经研究，上街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定为：多层住宅 6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高层住宅 8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及管理

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实施“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非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收取，优先保障公共租赁住房运营。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所定租金标准如需调整，由区物价、财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结合市场情况及承租户的承租能力重新公布。

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郑州市上街区房产管理中心



2016 年 3 月 14 日